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24號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24號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下稱本案訴訟）被告陳怡霖之債權人，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陳怡霖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244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茲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24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命被告林夜合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6年10月30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林夜合、陳怡霖、陳進益、陳妤如、陳佩蒂公同共有，執行法院已准許聲請人代陳怡霖辦理系爭不動產之塗銷事宜，惟辦理系爭不動產之塗銷，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須提出本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始得辦理，故有閱覽及抄錄本案訴訟卷宗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覽及抄錄本案訴訟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455號裁定

意旨參照）。是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時，始得閱覽卷內文書。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有本案判決在卷可稽，足見聲請人為本案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又聲請人主張其為本案訴訟被告陳怡霖之債權人，並經執行法院准許代陳怡霖辦理系爭不動產之塗銷事宜等語，固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2448號執行命令為憑，惟此僅足認定聲請人就本案訴訟判決結果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就本案訴訟卷內之文書有何公法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存在。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經本案訴訟當事人同意閱覽、抄錄卷宗之證據，是聲請人聲請閱覽、抄錄本案訴訟卷宗，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江奇峰

法　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附表：

編號	遺產名稱	備註
1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全部
2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號房屋）	應有部分全部